

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94.11.09修正通過
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96.12.25修正通過
96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97.06.24修正通過
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99.12.21修正通過
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100.12.09修正通過
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4.07.16修正通過
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105.10.21修正通過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7.10.23修正通過
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9.01.21修正通過
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109.07.21修正通過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110.1.26修正通過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0.07.20審議通過
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113.10.09修正通過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13.10.11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各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，發展本校教學特色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審(研)議各項課程規劃與設計、課程異動，本校課程委員會原則上採三級制，除校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外，教學單位之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，系(所)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(所)務、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再送本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；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本會通過後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。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會通過後，再送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(一)本會：

1. 研議全校課程規劃方向與特色課程。
2.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3. 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4. 審議教學單位之課程訂定與異動。

(二)院級課程委員會：

1. 規劃、協調與審查學院、及所屬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2. 建議、協調與審查學院訂定課程特色方向與原則，各系

(所)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共同與特色課程事宜。

3. 協調學院與其他學院共同課程、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相關事宜。

4. 審議所屬系、科、所、學位學程課程訂定與異動。

5.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
(三)系級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)課程委員會：

1. 規劃、分析、檢討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之課程發展、課程設計、必/選修課程結構。

2. 審議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之課程總表新訂及異動。

3. 審查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、中心之課程大綱內容。

4. 其他與系(所、科)、學位學程、中心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5. 其他有關教師授課課程之排定、協調、整合等事宜。

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規劃與異動案，逕送本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，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院院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委員，並得視需要遴聘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人組成之。委員聘期一年，在任期中出缺時，依上開規定遴聘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。主任委員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院長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內每系(所)、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代表一至二人，並由學院遴聘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委員聘期一年，在任期中出缺時，依上開規定遴聘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已停招之系(所)、學位學程得視需要不推選教師代表為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
第六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教師中推選委員三至五人，系(所)、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並應遴聘產業界代

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人為委員。委員聘期一年，在任期中出缺時，依上開規定遴聘遞補之，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。若系(所)、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(所)、學位學程遴聘學院內相關系(所)、學位學程教師擔任委員；中心教師代表人數不足時，得由中心遴聘校內相關教師擔任委員。

已停招之系(所)、學位學程其課程委員會得不遴聘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為委員，並得視需要酌減教師代表人數。但委員會組成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校、院、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系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應針對系友就業調查結果、雇主滿意度調查結果、新科技與新產業變遷、產業人才需求及社會潮流趨勢等，進行分析、檢討，並配合系教育目標之達成和核心能力之培養，將分析、檢討結果反饋於課程規劃上，或做為課程修訂、教學內容調整、專業證照輔導、教學設備建置或師資專長培訓之依據。各項課程規劃及課程修訂，並應依程序提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